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处文件

海工商学〔2024〕36号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关于做好2024年高职学段 各项奖助学金评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了做好高职学段各类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现将2023-2024学年度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2024-2025学年度国家助学金评定工作的内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一）学校成立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组 长：刘 骞

副组长：王鹏程

成 员：宋金易慧 史克华 韩 伟 苏微微 张晓雪
宝晓鹏 王静楠

评审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生处），负责审核各学院提交的评审材料。

（二）各学院要成立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和评议小组（建议与贫困生建档以及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的领导小组一致），负责本学院各项奖助学金的评审工作。

二、高职学段奖助学金项目及金额

国家奖学金：8000 元/人/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人/学年

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4000 元/人/学年

一档国家助学金：3800 元/人/学年

二档国家助学金：2800 元/人/学年

退役士兵国家助学金：3300 元/人/学年

三、评定范围及条件

（一）各项奖学金在二、三年级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中评定；国家助学金在一至三年级全日制普通高职在校生中评定。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评定要综合考虑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和综合素质能力。

（三）各项奖助学金的基本评定条件参照 2024 年《大学导航》学生处修订的相关评审文件、规定。

四、评定程序

(一) 各学院评审领导小组根据省教育厅及学校的相关文件规定，组织符合条件的学生参加奖助学金评选，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初步评选出的获得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须在学院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将所有材料提交学生处。

(二) 学生处汇总各学院推荐的材料后，按照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审查。审查无异议后，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提交评审材料。

(三) 学校评审委员会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评议，并将讨论结果送交学校党政联席会讨论。

(四) 10月12日-10月18日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国家奖学金拟推荐名单；10月31日-11月6日公示国家助学金拟推荐名单；11月5日-11月11日公示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拟推荐名单，并向省级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五、注意事项及说明

(一)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评定各项奖学金的主要依据，各学院应按《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暂行办法（修订）》（海工商学〔2024〕8号）文件要求执行，发挥综合素质测评的导向作用。

(二) 各学院应根据《2024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2024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附件1-2），按要求等额上报各项奖助学金的学生名单和

材料（附件3-附件9）。要切实把工作做细，注意核实学生的个人信息。整体考虑，专业分明，严禁将指标平均分给每个班级。

（五）切实加强对奖助学金评定的管理，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确保各项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学生。在评定助学金工作中，应特别关注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困难。各学院要严格评审程序，认真履行“公示制度”；严肃纪律，不讲私情，严禁弄虚作假，严禁吃拿卡要、收受钱物，严禁挟带私情和打击报复。

（六）各学院拟推荐的国家奖学金材料须在10月9日前交学生处审查；国家励志奖学金、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的评选材料须在10月18日前交学生处审核；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材料在10月22日前交学生处审核。

（七）评定过程中若有异议，应于各类奖助学金公示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反映至行政大楼七楼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 附件：
1. 2024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2. 2024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3. 2023-2024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4. 2023-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
 5. 2024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6. 2023-2024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7. 2024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

学生名单备案表

8. 2024-2025 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9. 2024-2025 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海南工商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2024年9月23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2024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名额分配表

项目 学院	国家 奖学金	国家励 志奖学 金	海南省优秀贫困 大学生奖学金	国家助学金			退役士兵
				一档重点保障人群名额 (详见名单)	一档学院 自行评定名额	二档学院 自行评定名额	
经济管理 学院	2	65	3	181	52	210	在校退役 士兵(有 退役证) 全部享受 本专科生 国家助学 金,名单 来源自退 役复学/ 入学报送 学费资助 申请材料
建筑工程 学院	2	61	3	120	46	186	
旅游艺术 学院	2	56	3	158	53	214	
信息工程 学院	2	70	3	185	61	247	
卫生健康 学院	3	94	5	292	79	321	
交通工程 学院	2	42	2	82	44	176	
校团委	0	2	1	0	0	0	
合计	13	390	20	1018	335	1354	

注:国家奖学金实际名额全校共 11 个,实行差额评定,学校召开评审委员会推优上报。
一档国家助学金的重点保障人群名额是按名单分配给学生个人的,详见名单。

附件 2:

2024 年高职学段各项奖助学金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类别	材料清单 (除学院汇总的名单, 每位学生材料按以下数字序号排序)
1	国家奖学金	Excel 电子版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1.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资助办导出 PDF 版再签字)
		2. 2023-2024 学年个人成绩单(加盖公章)
		3.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4. 2023-2024 学年期间荣誉佐证材料(即申请表所填 4 项)
2	国家励志奖学金 及 海南省优秀贫困 大学生奖学金	学生名单备案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3-2024 学年奖学金申请表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3. 2023-2024 学年个人成绩单(加盖公章)
		4.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
5. 2023-2024 学年期间获奖佐证材料等, 学院审核即可不必报送		
3	国家助学金	2024-2025 学年海南省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以学院为单位汇总, 用铅笔在学生个人材料首页写清序号)
		1. 2024-2025 学年国家助学金申请表
		2. 海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注: 若学生是退役士兵身份, 直接享受国家助学金。申请国家助学金名单及材料来源为退役入学/退役复学提交的《应征入伍资助申请表 II》及退役证复印件

注意:

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单一经认定(评定), 每学年申请不同类别奖助学金时填写内容应保持一致, 可复印使用;
2. 以学院为单位, 按名单汇总排序每份学生材料, 在每份学生材料首页“用铅笔写上名单序号”;
3. 每份学生材料活页装订(不要用订书机固定);
4. 所以申请表为一张(若双面正反两面打印, 不得修改原表格式), 不得涂改, 不能漏填。

附件 3:

2023—2024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学校:

学号:

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民族		入学时间	
	院系		专业		学制	
	年级		班级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学习情况	成绩排名: _____ (名次/总人数)			实行综合考评排名: ____ (选填“是”或“否”)		
	必修课_门, 其中及格以上____门			如是, 排名: _____ (名次/总人数)		
主要获奖情况	日期	奖项名称			颁奖单位	
申请理由 (200字)	申请人签名(手签): 年 月 日					

推荐理由 (100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推荐人（辅导员或班主任）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院（系）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主管学生工作领导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院系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学校意见	<p>经评审，并在校内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公示____个工作日，无异议，现报请批准该同学获得国家奖学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校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制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4 版

附件6:

2023-2024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性别	民族	院系	专业	学籍年级	户籍所在地(省、市县)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类型	海南社会保障卡账号	学习成绩排名总人数	学习成绩排名名次	必修课及格门数	必修课总门数	学生综测排名名次	综测排名总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 7:

2024 年海南省优秀贫困大学生奖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号	性别	民族	院系	专业	学籍 年级	户籍所在 地(省、 市县)	认定家庭 经济困难 类型	海南社会 保障卡账 号	学习成 绩排名 总人数	学习 成绩 排名 名次	必修 课及 格门 数	必修 课总 门数	学生 综测 排名 名次	综测 排名 总人 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附件9:

2024-2025 年国家助学金学生名单备案表

学院(公章):

序号	学籍 年级	学院	专业	身份证号	学号	姓名	班 级	申请理由 (代码)	代码说明 (代码含H类 必填)	认定家庭 经济困难 类型	资助 档次	海南社会保 障卡银行账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填表人:

负责人:

申请理由代码类型:

A: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

B: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C: 家庭成员因残疾

D: 年迈而劳动能力弱等情况

E: 家庭适龄就学子女较多

F: 家庭成员失业

G: 家庭欠债

H: 其他

I: 建档立卡家庭

J: 低保

申请理由填写代码即可, 代码没有数量限制。如果申请理由为其他, 即代码含H, 必须在说明栏内填写具体情况, 比如单亲、孤儿等。